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收购人名称：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御道街 56 号

邮政编码：210007

联系电话：025-84688729

签署日期：2011 年 12 月 19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南京化纤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南京市国资委及南京市政府批准，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南京化纤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 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为此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三、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0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2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12
六、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简要情况、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3
第三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1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计划	14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时间	14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6
一、	收购人在南京化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16
二、	收购方式	16
三、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9
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9
二、	上市公司资产或业务处置计划	19
三、	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9
四、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19
五、	员工聘用计划的变动	19
六、	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0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
八、	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21
(一)	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方及业务	21
三、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31
四、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影响	32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33
一、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三、	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33
四、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一、	收购人买卖南京化纤股票情况	34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情况.....	34
三、收购人的其他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买卖南京化纤股票情况.....	34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7
一、收购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的情况.....	37
二、收购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一、其他重要信息.....	42
二、收购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	45
二、备查地点.....	45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工集团、收购人、本公司	指	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轻纺集团	指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上市公司	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工集团之实际控制人
南京市政府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本次国有股权整体划转	指	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轻纺集团100%的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新工集团，新工集团因此成为轻纺集团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注册资本：417,3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建勋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389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03671347443

股东名称：南京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南京市御道街 56 号

邮政编码：21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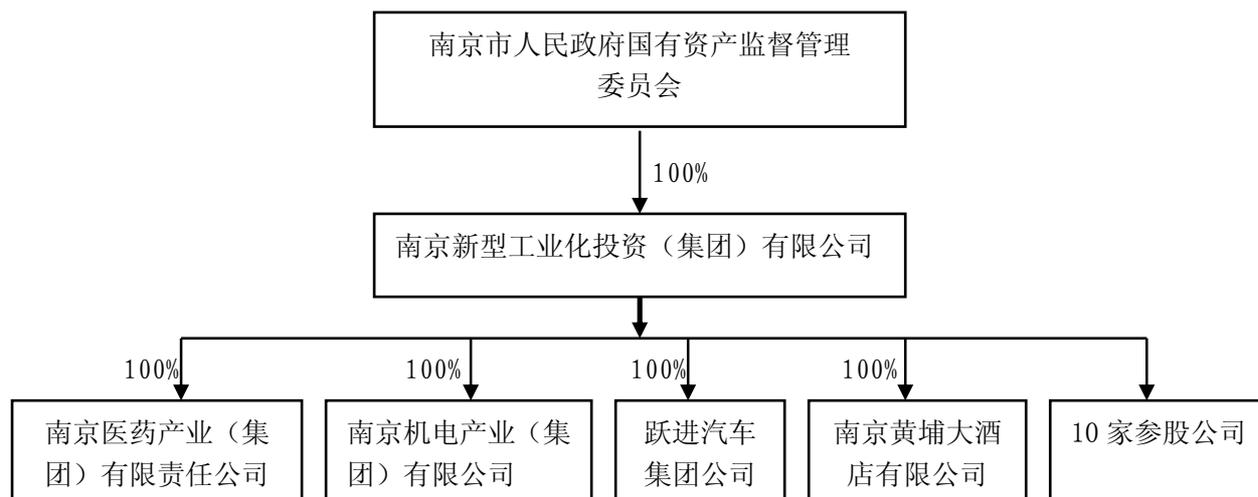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5-84688729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新工集团系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南京市国资委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工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下属公司情况

1、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南京市国资委为收购人新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系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10〕63号）和《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委〔2010〕43号）而设立的南京市政府工作部门。其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经市政府授权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其挂“南京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根据南京市委决定，南京市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

2、收购人主要下属关联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工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38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资 额(万元)	合计持股比 例	业务性质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30,000	1,646,698.8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50,400.00	17,244.40	45.225%	药品生产、研制等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7,430.00	7,430.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12,000.00	12,000.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6,177.64	3,652.02	59.12%	药品生产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20	100.20	100.00%	药品销售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6,000.00	6,061.25	100.00%	药品生产
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340.00	2,385.48	100.00%	新药、保健品研发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367.23	1,367.23	100.00%	药品、保健食品、生化制剂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
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000.00	1,535.00	76.75%	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改制咨询服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34,679.03	7,282.60	21.00%	药品研发
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3,000.00	3,000.00	100%	药品、中药材批发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9,802.00	168,280.77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南京先正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211.90	618.07	51.00%	电子制造
南京机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0.00	1,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南京思创资产管理公司	江苏南京	569.00	569.00	100.00%	资产管理
南京市机械设备工程公司	江苏南京	432.60	433.0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市机械工业供销公司	江苏南京	420.00	227.00	100.00%	机械销售
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供销公司	江苏南京	329.60	270.9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航海航标装备总厂	江苏南京	1,689.22	1,528.0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0.00	700.00	70.00%	机械制造
南京电表厂	江苏南京	708.90	709.0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	江苏南京	2,040.00	1,426.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蓝普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560.00	2,510.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自动化控制系统公司	江苏南京	10.00	38.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500.00	1,500.0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科塔电位器总厂	江苏南京	1,968.00	1,968.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机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52,492.31	13,691.30	51.60%	机械制造
南京科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500.00	2,375.00	100.00%	实业投资
南京机电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50.00	150.00	100.00%	房地产业务
南京光电仪器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500.00	1,530.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电影机械厂	江苏南京	2,538.00	2,538.0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3,000.00	1,650.00	55.00%	房地产
南京时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01.00	201.00	100.00%	机床销售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及子公司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江苏南京	1,108,812.00	125,679.03	100.00%	汽车制造、销售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0,000	105,152.53	36.57%	汽车行业投资、管理
其他产业					
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0.00	5,715.63	100.00%	酒店经营、管理
南京黄埔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00.00	200.00	100.00%	旅游业

3、收购人下属核心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工集团主要下属核心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新工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倪忠翔，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市政府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实业投资。该公司下属 11 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要包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等。

(2)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80 号，注册资本 109,802 万元，新工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曾永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运作、经营；投融资；资产重组；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管理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项目工程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该公司下属 21 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要包括南京机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南京先正电子有限公司、南京

机械设备工程公司、南京光电仪器产业有限公司等。

（3）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31 号，注册资金 60,000 万元，新工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王浩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含自产小轿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汽车专用生产线及其装备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设备租赁；金属机械加工；钢材、木材、炉料销售；承包境外机械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4）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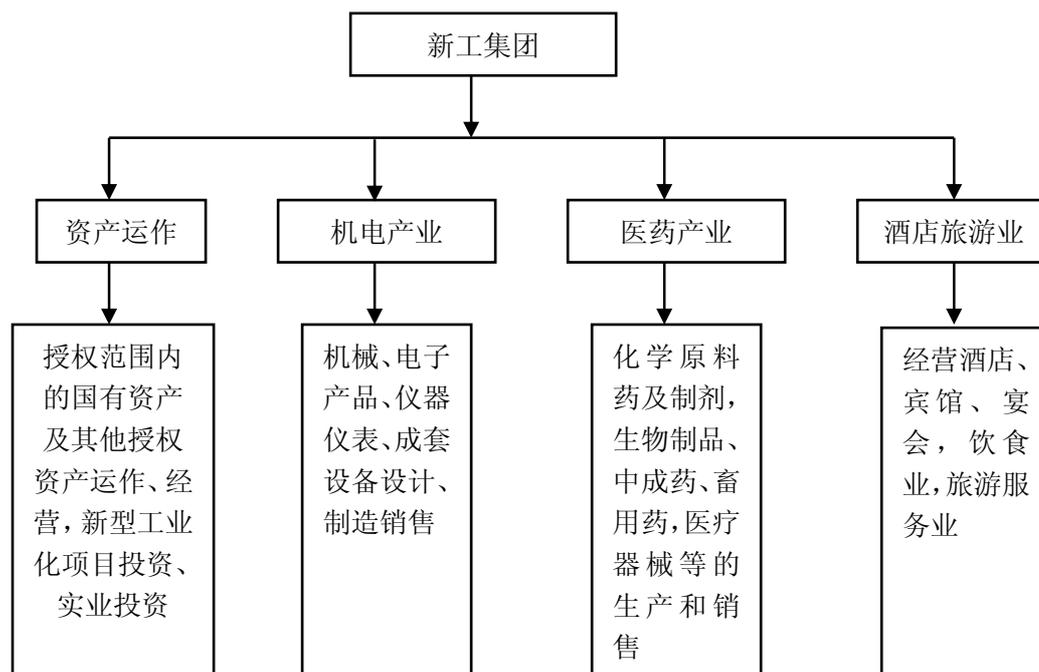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 2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工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马建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中西餐饮，歌舞娱乐，桑拿，美容美发，烟酒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用品销售；酒店管理。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黄埔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新工集团是从事南京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业等新型工业化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和效益优先的原则，通过资本运作、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项目开发等方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与社会各类资本合作共盈，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其主要担负南京市工业重大项目引导性投资和市场化融资，承接对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扶持优惠政策，促进工业企业结构调整、搬迁改造和资本运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新工集团主要业务为国有资本运作、机电产业、医药制造、销售、医疗服务、酒店旅游业。新工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1、资产运作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授权资产运作、经营，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投融资、资产重组、实业投资。

2、机电产业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业装备、功能部件、精密机械、橡塑机械和电工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技术咨询及成套工程施工等。其中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企业”、“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质量奖”等荣誉；并获得中国“机械工业滚动功能部件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获得机械工业核心竞争力 100 强称号，为机床工具行业精心创品牌十佳企业。2010 年，机电产业营业收入 1,229,422,519.19 元，同比增长 28.28%。

3、医药制造、销售、医疗服务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畜用药，医疗器械等的生产和销售；医疗服务。数十个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具有较好的产品优势；销售网络覆盖苏、浙、皖、闽、京、沪、豫、滇、鄂、辽、新疆等十一省（市）。医药产业经济规模及经营业绩连续六年位列中国 500 强企业前 320 位，2009 年荣登中国 500 强企业第 295 位。2010 年，医药制造、销售、医疗服务实现收入 18,185,189,056.74

元。

4、酒店旅游业

经营酒店、宾馆、宴会，饮食业，旅游服务业，下属国家四星级黄埔大酒店及南京黄埔旅行社有限公司。2010年，酒店经营管理收入 52,296,396.74 元。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新工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923,491,376.60	27,444,049,792.61	15,679,489,623.96
负债合计	12,410,027,769.58	11,379,775,569.23	7,964,049,45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3,463,607.02	16,064,274,223.38	7,715,440,164.86

2、新工集团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9,698,649,751.42	17,868,576,963.74	15,614,987,831.28
利润总额	1,014,579,944.05	738,845,745.89	247,309,134.39
净利润	828,332,128.65	642,381,806.53	208,041,669.21
净资产收益率	5.02%	4.00%	2.7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新工集团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玉银	董事长	110105196310126590	中国	南京	否
傅 刚	董事	320102195410072433	中国	南京	否
唐文彬	董事	320831196312090018	中国	南京	否
曾永健	董事	320102195511095217	中国	南京	否
倪忠翔	董事	320105195903080051	中国	南京	否

曾建华	监事会主席	320106195310261611	中国	南京	否
王浩康	监事	320114196210010035	中国	南京	否
黄茹原	监事	320102196310040420	中国	南京	否
马建勋	总经理	320105196407150019	中国	南京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简要情况、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工集团通过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医药”）限售 A 股 7,282.87 万股，占南京医药总股本的 21%；新工集团通过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陵药业”）限售 A 股 22,794.38 万股，占金陵药业总股本的 45.23%；新工集团通过跃进汽车集团公司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汽车”）无限售 A 股 46839.86 万股，占上海汽车总股本的 5.0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工集团通过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证券”）股权 172,800,000 元，占南京证券注册资本 9.75%。

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亦无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11年4月22日，南京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1]93号），通知要求，为加快全市国有经济战略步伐，推动南京市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由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整体划入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服务，确保新工集团资产调整充实到位、平稳过渡、运转协调。2011年5月3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1]62号），通知要求，根据南京市政府“宁政发[2011]93号”文件要求，将轻纺集团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

因此，本次收购是新工集团贯彻落实南京市政府的决定，是加快国有经济战略调整步伐，全面提高国有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带动力和影响力，更好地实现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市属国有企业内部资源的进一步整合，推动南京市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完善工业体系，从而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体现，对新工集团和轻纺集团以及南京化纤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工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时间

2011年4月22日，南京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1]93号），决定将原由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整体划入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1]62号），根据市政府“宁政发[2011]93号”文件精神，将轻纺集团的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南京化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收购人未在南京化纤中拥有权益。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收购人持有轻纺集团 100% 股权，进而收购人在南京化纤拥有的权益股份将为 12540.79 万股，占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40.84%。

二、收购方式

根据南京市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1]93 号），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轻纺集团的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轻纺集团成为新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1、国有股权划出方：南京市国资委
- 2、国有股权划入方：新工集团
- 3、国有股权划转的数量、比例

本次国有股权整体划转前，南京市国资委持有轻纺集团 100% 的股权，持有新工集团 100% 的股权；轻纺集团在南京化纤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12540.79 万股，占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40.84%。

本次国有股权整体划转完成后，新工集团将持有轻纺集团 100% 的股权，进而新工集团在南京化纤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为 12540.79 万股，占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40.84%，但南京化纤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南京市国资委。

- 4、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整体划转前轻纺集团拥有的南京化纤的股份为国有股东持有的流通 A 股。

本次国有股权整体划转完成后，新工集团将持有轻纺集团 100% 的股权，其通过轻纺集团拥有的南京化纤股份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国有股东持有的流通 A 股。

- 5、批准变更的时间及机构

2011 年 4 月 22 日，南京市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

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1]93号），决定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轻纺集团的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

6、本次收购的实施尚须得到的批准或核准

（1）本次收购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南京化纤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 30%，触发了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此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轻纺集团因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借款合同纠纷，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民事裁定书》，其持有的南京化纤流通股份 2400 万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止。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工集团通过轻纺集团持有南京化纤的上述 2400 万股股份将被继续司法冻结。

除上述转让限制外，新工集团所持的南京化纤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方式进行，新工集团不需向出让方南京市国资委支付资金，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南京化纤主营业务或者对南京化纤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上市公司资产或业务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为避免新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与南京化纤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后续处理措施和计划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南京化纤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南京化纤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改变南京化纤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也未与南京化纤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南京化纤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聘用计划的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南京化纤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南京化纤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南京化纤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新工集团尚无其他对南京化纤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新工集团并无其他对南京化纤公司有重大影响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工集团将成为轻纺集团的控股股东。新工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将依托其较高的管理水平，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为切实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新工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护南京化纤的合法利益，保证南京化纤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向南京化纤出具本《承诺函》，承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南京化纤彻底分开并保持相互独立。”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方及业务

1、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是南京市最大的政府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主要业务为国有资本运作、机电产业、医药制造、销售、医疗服务、酒店旅游业。目前新工集团有四大产业集团，包括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其他产业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南京黄埔旅行社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工集团主要下属核心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新工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倪忠翔，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市政府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实业投资。该公司下属 11 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要包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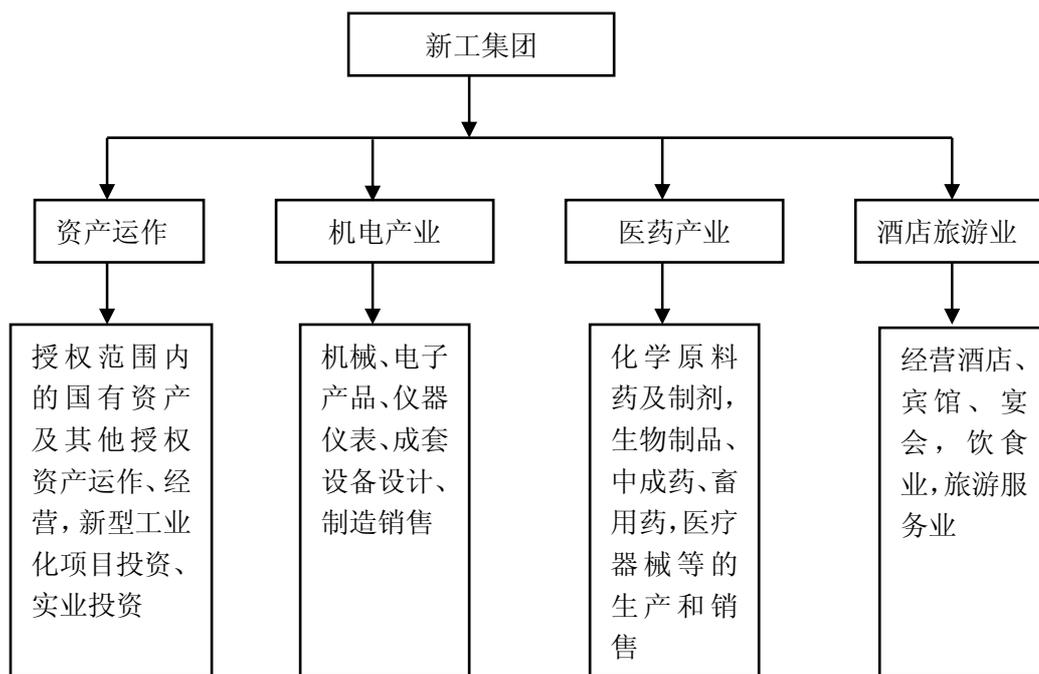
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等。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80 号，注册资本 109,802 万元，新工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曾永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运作、经营；投融资；资产重组；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管理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项目工程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该公司下属 21 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要包括南京机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南京先正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机械设备工程公司、南京光电仪器产业有限公司以及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31 号，注册资金 60,000 万元，新工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王浩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含自产小轿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汽车专用生产线及其装备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设备租赁；金属机械加工；钢材、木材、炉料销售；承包境外机械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 2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工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马建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中西餐饮，歌舞娱乐，桑拿，美容美发，烟酒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用品销售；酒店管理。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黄埔旅行社有限公司。

(1) 新工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新工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 38 家, 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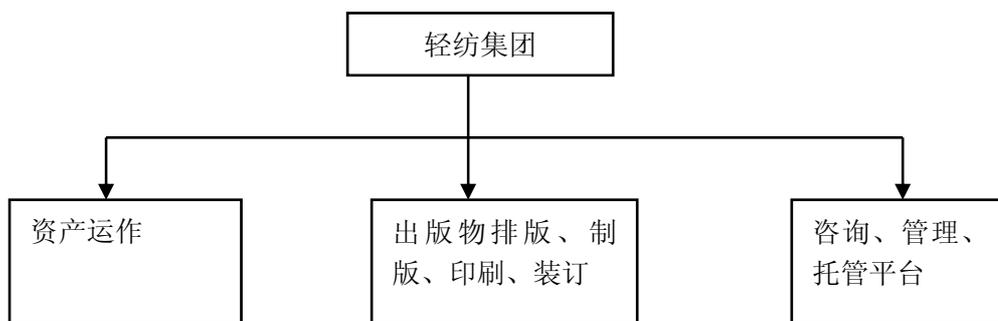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	45.225%	药品生产、研制等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7,430.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6,177.64	59.12%	药品生产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00.20	100.00%	药品销售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药品生产
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	100.00%	新药、保健品研发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67.23	100.00%	药品、保健食品、生化制剂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
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76.75%	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改制咨询服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679.03	21.00%	药品研发
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	药品、中药材批发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802.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南京先正电子有限公司	1,211.90	51.00%	电子制造
南京机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南京思创资产管理公司	569.00	100.00%	资产管理
南京市机械设备工程公司	432.6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市机械工业供销公司	420.00	100.00%	机械销售
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供销公司	329.6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航海航标装备总厂	1,689.22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机械制造
南京电表厂	708.9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	2,040.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蓝普电子有限公司	2,560.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自动化控制系统公司	10.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科塔电位器总厂	1,968.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机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92.31	51.60%	机械制造
南京科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实业投资
南京机电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房地产业务
南京光电仪器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电影机械厂	2,538.0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55.00%	房地产
南京时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0	100.00%	机床销售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及子公司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108,812.00	100.00%	汽车制造、销售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36.57%	汽车行业投资、管理
其他产业			
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酒店经营、管理
南京黄埔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旅游业

2、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系根据中共南京市委《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属工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是根据《关于核定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宁国资委[2005]76号），“以南京轻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0961万元和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358.00万元，核定本公司国家资本金总量为61319.00万元。”并于2007年5月17日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出资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经营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投融资，资产重组等。

(1)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轻纺集团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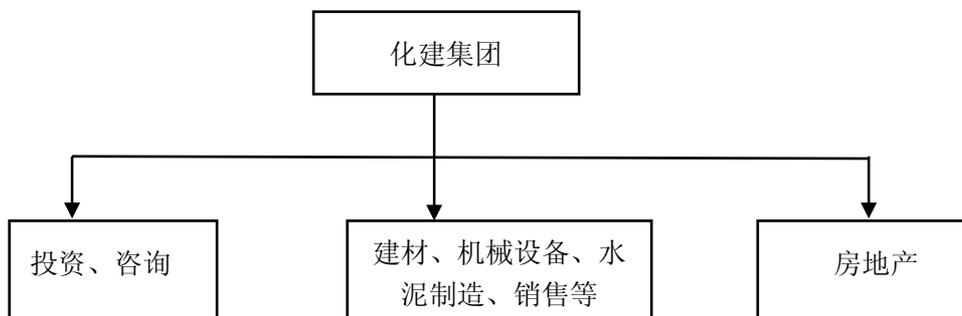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经营状况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5589.11	化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40.84%	正常经营
南京人民印刷厂	965.8	出版物排版、制版、印刷、装订	100%	正常经营
南京手表厂	2892.8	手表、机芯、计时设备生产等	100%	停业
南京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	12115	实业开发；资产经营，国内商业	100%	停业
南京金英雄实业有限公司	1110.3	钟表计时器、仪器仪表及配件	100%	停业
南京火柴厂	634.7	火柴制造、销售；木制品加工、仓储	100%	停业
南京自行车总厂	2062.5	自行车及另家零件、模具、摩托车配件生产、销售	100%	停业

南京天文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127	衡器及相关仪器、仪表销售	100%	停业
南京工具厂	183.6	手工工具、放爆工具、电器；	100%	停业
南京彩色印刷厂	2271.8	纸制品销售	100%	停业
南京纺织工贸实业(集团)公司	1535.4	纺织品、针织品等	100%	停业
南京丝织厂	597	丝织品制造、销售	100%	停业
南京香料总厂	532.5	主营香精、香料	100%	停业
南京香精香料厂	298.8	食用香精、烟用香精；日化用香精	100%	停业
上海金英雄金笔厂南京有限公司(五彩石)	310	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	停业
南京轻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轻工项目工程咨询；提供劳务	100%	托管下岗工人平台
南京纺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管理；轻工项目工程管理；技术咨询、转让；提供劳务	100%	托管下岗工人平台
南京编织机总厂	3910	编制机、配件制造、销售、维修	100%	停业
南京化学纤维厂	5513	化学纤维、合纤丝针织品制造	100%	停业
南京肥皂厂	1021.5	皂类制造、洗发、护发用品制造	100%	停业

3、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建集团)成立于2000年3月,由南京市原化工、建材、冶金和煤炭4个工业主管局(公司)合并重组而成,是一家以产业发展和资本运营为主要职能,涉及化工、建材、冶金、机械制造、矿业、新材料、房地产、服务业等产业的大型国有企业。

(1)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化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经营状况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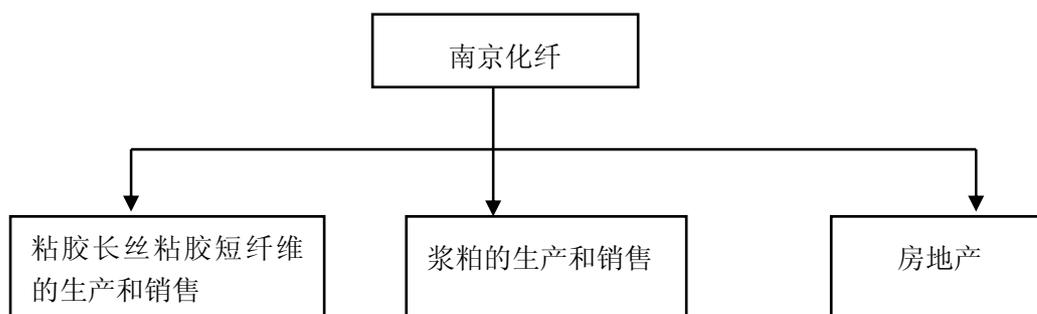
南京华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投资、咨询	100%	正常
江南水泥厂	6126 万元	水泥制造、销售等	100%	正常
南京建通墙体材料 总公司	1000 万元	墙体材料制造、销售等	100%	关停
南京华吉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30%	正常
南京华艺碳纤维制 品有限公司	106.76 万美元	生产碳纤维渔竿、销售等	75%	关停
南京凤凰山铁矿	242.6 万元	铁矿采掘等	100%	关停
南京灵山煤矿	47.4 万元	土砂石矿产品销售	100%	关停
南京谷里铜矿	472.63 万元	铜精矿、硫铁矿（采选）、销 售等	100%	关停
南京安基山铜矿	1243 万元	重有色金属矿、非有色金属矿 选矿、销售等	100%	关停
南京九华山铜矿	3581 万元	有色金属、非有色金属选矿、 销售	100%	关停
南京钟山煤矿	963.3 万元	矿山机械、配件、建材销售	100%	关停
南京电化厂	681.8 万元	三氯化磷、盐酸等生产	100%	关停
南京华宏（集团） 有限公司	5529.6 万元	炼镁机械的加工、制造	100%	关停
南京市建材工业供 销公司	100 万元	建筑材料（批发）等	100%	关停
南京精细碳酸钙	100.3 万元	轻质碳酸钙；石灰、石灰粉（制 造）	100%	关停
南京劝业市场有限 公司	50 万元	针纺织品、五金等销售	100%	关停
南京双翼建材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386 万元	砖瓦机械、水泥机械等制造、 销售、维修	100%	关停
南京科宇工程勘察 有限公司	121 万元	工程勘察（两级）；地基工程 处理	100%	关停
南京建材设备厂	27.4 万元	液压件，锻件，铸件等制造	100%	关停
南京矿用电缆厂	137 万元	铝，铜园线电缆，橡皮绝缘， 塑料绝缘电缆制造，销售等	100%	关停
南京煤矿建筑安装 工程公司	2379.74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	100%	关停
南京煤炭工业汽车 运输公司	136.3 万元	公路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	100%	关停
南京市化工供销公 司	586.6 万元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100%	关停

南京市煤炭工业供销公司	70.8 万元	销售下属企业产品	100%	关停
南京市煤炭运销公司	50 万元	煤炭、化工原料等销售	100%	关停
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房地产	60%	正常

4、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经营范围包括：化学纤维制品、化纤用浆粕、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材料、服装、针纺织品、自来水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本企业自产的化纤制品、化纤用棉绒及浆粕出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以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主营业务为粘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1)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2) 根据南京化纤 2010 年报显示主要控股公司为：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经营状况
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粘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	74.52%	正常
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粘胶短纤维的生产和销售	75%;	公司搬迁暂时停业
南京金羚纸业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浆粕的生产和销售	75%	公司搬迁暂时停业
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浆粕的生产和销售	95%	正常
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	1093.28 万美元	粘胶短纤维的生产和销售	75%	正常
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为 70%	正常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前，新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与南京化纤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新工集团通过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股权，间接控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1	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	3,000.00	房地产业

本次收购前，南京化纤直接控制 2 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1	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15,000.00	房地产业
2	南京羚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95.00%	300.00	销售代理

2、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房地产业务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工集团收购轻纺集团和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建集团），其中化建集团的子公司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2	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	60.00%	4,000.00	房地产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与南京化纤直接控制的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羚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从事相同的房地产开发业务，除此之外新工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南京化纤及下属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了房地产业务，其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四家房地产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

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烟零售；括号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目前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有“乐居雅花园”项目，一期工程 12 万平方米商品房即将竣工，正在抓紧做好配套的环境绿化工作；二期工程 16 万平方米商品房的开工手续已经齐备，今年正式开工建设。

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羚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销售代理业务，不直接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子

公司

南京仪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及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管理服务。目前主要从事企业厂房开发业务，主要项目承建江宁“霍尼韦尔厂房建设项目”，占地 61581 平米，建筑面积 33323 平米；“日立产机二期项目”，占地 15000 平米，建筑面积 10672 平米，以及在建项目为江宁“阿文美驰”项目。

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烟零售；括号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璜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日用杂品、电工电料、灯具、水暖器材、日用百货销售。目前承接了凤凰山铁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南京凤凰山铁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总面积：79862 平方米，该项目是 2011 年 1 月 31 日南京市发改委批准立项的项目。

上述四家公司从事的房地产业务，目标定位不一样，开发的房地产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地方，也不存在相互交叉的业务。

（三）新工集团避免与南京化纤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次新工集团重组轻纺集团，为解决重组带来的同业竞争问题和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新工集团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南京化纤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但不包括南京化纤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来开发的业务将避免与南京化纤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南京化纤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针对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南京化纤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或整合，以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此外，针对新工集团与南京化纤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新工集团出具了《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新工集团承诺在本次国有股权划拨过户完成后三年内，将优先但不限于按照下述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对于目前与南京化纤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房地产业务，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在三年内，维持现有房地产业务，不增加新的或改变现有的房地产项目；在三年内上述两家公司完成现有房地产项目业务的，两家公司进行工商注销，新工集团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如果在三年内没有完成现有房地产项目业务，新工集团采取措施将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新工集团及控制的子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

2、解决同业竞争的过渡期间安排

在本次国有股权划拨过户完成后至与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之前，新工集团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架构及经营模式不变，保证上市公司直接控制房地产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将不利用控股地位使本公司及其他所属企业谋求上市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和商业权益；如果发生权益冲突及业务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促使所属企业无条件放弃与上市公司权益冲突及竞争的业务机会，保证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工集团与南京化纤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新工集团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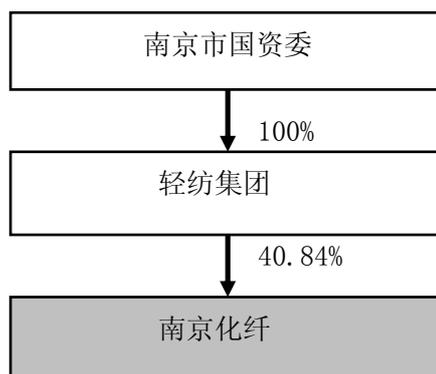
“1、在本公司作为南京化纤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京化纤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并按照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其《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南京化纤签署《合同》或《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南京化纤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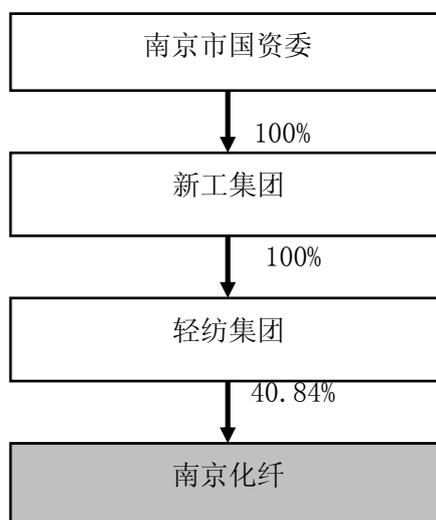
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化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南京化纤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南京化纤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二）本次收购后南京化纤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南京化纤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南京化纤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对南京化纤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南京化纤股票情况

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收购人新工集团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2010年11月5日至2011年5月5日）内不存在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情况

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2010年11月5日至2011年5月5日）内不存在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情况。

三、收购人的其他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买卖南京化纤股票情况

（一）买卖南京化纤股票情况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2010年11月5日至2011年5月5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内买卖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方向（买入/卖出）	买卖股票数量（股）	每股单价（元）	股票总金额（元）
赵全伟	轻纺集团董事、总经理	2010/11/08	卖出	500	8.98	4490
赵全伟	同上	2010/11/08	卖出	500	8.85	4425
赵全伟	同上	2010/11/08	卖出	500	8.77	4385
合计				1500		13300

（二）关于买卖南京化纤股票说明

1、本次资产重组的动议时间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9期），2011年4月19日，南京市市委书记召开南京市市委常委会，决定将化建集团、轻纺集团资产转到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要求抓紧研究提出具体重组方案。

2011年4月22日，南京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1]93号），部署新工集团重组轻纺集团和化建集团工作。

2011年5月3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1]62号），根据市政府“宁政发[2011]93号”文件精神，将轻纺集团、化建集团的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

南京化纤于2010年5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轻纺集团转发的上述通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0年5月6日起南京化纤停牌，第二日起恢复交易。

在2010年4月22日接到南京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1]93号）前，新工集团、轻纺集团、南京化纤及其关联方并未获知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买卖股票人员参与决策的情况

赵全伟系轻纺集团董事、总经理，非中共南京市委常委，也未列席上述常委会，未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策程序。

3、买卖行为是否与本次申请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新工集团与轻纺集团重组系由南京市市委常委会提出、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审议、南京国资委办理。赵全伟是在2011年4月22日之后知晓上述重组事项，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并未筹备本次资产交易相关事宜；对本次重组并不知情且在其得知重组事项前5个多月，即2010年11月8日已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南京化纤股票。

赵全伟发表书面声明和承诺，其卖出南京化纤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得新工集团重组轻纺集团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据此，本公司认为，赵全伟卖出南京化纤股票的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

4、买卖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本次收购的动议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赵全伟卖出南京化纤股票均发生在本次收购动议之前（约动议之前 5 个月），即 2010 年 11 月 8 日卖出南京化纤股票。

赵全伟声明和承诺，对涉及到本次新工集团重组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未向任何人披露有关本次新工集团重组的有关信息。其在核查期间卖出南京化纤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新工集团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等股票买卖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公司证券，或者泄露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据此，本公司认为，赵全伟卖出南京化纤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5、相关人员承诺

赵全伟作如下承诺：

“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南京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1]93 号）至 2011 年 5 月 6 日南京化纤股票停牌期间，本人作为轻纺集团董事、总经理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对涉及到本次轻纺集团重组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未向任何人披露有关本次国信集团重组的有关信息。

本人是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卖出南京化纤 1500 股，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卖出南京化纤股票时未获得有关新工集团、与轻纺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将内幕信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三）除上述人员外，新工集团的其他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没有买卖南京化纤股票、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南京化纤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信审字[2011]1-0000 号《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新工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收购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新工集团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7,800,100.77	3,414,642,643.91	2,665,322,81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630,311.00	430,225,014.95	678,966,153.48
应收票据	531,042,166.19	283,548,554.40	255,980,578.91
应收账款	3,541,252,625.14	2,851,804,302.37	2,390,620,295.91
预付款项	1,058,595,417.48	712,568,665.14	575,597,751.56
应收利息	3,477,700.57	2,009,738.26	1,987,473.68
应收股利			91,000.00
其他应收款	1,265,206,175.73	2,064,803,324.35	2,140,250,640.38
存货	2,018,204,849.69	1,913,462,630.01	1,526,110,72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8,019,518.53	202,091,031.99	48,996,708.93
流动资产合计	13,625,228,865.10	11,875,155,905.38	10,283,961,94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76,091,154.40	8,361,600,000.00	1,727,167,31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29,537,817.81	3,919,725,861.15	863,128,355.19
投资性房地产	380,082,370.25	408,013,275.28	290,208,168.36
固定资产	1,914,274,572.51	1,758,569,717.21	1,640,820,462.10
在建工程	325,453,500.13	206,275,088.42	110,257,122.09
工程物资	221,062.16	290,100.10	1,251,460.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156,993.57	17,017,814.97	12,832,529.45
无形资产	1,029,857,468.50	718,142,655.70	580,132,714.59
商誉	39,467,324.41	45,399,111.44	30,923,816.02
长期待摊费用	28,333,373.03	24,737,974.76	13,419,62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22,997.00	49,121,266.57	55,708,54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7,877.73	59,875,021.63	69,551,57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8,262,511.50	15,568,893,887.23	5,395,527,680.23
资产总计	28,923,491,376.60	27,444,049,792.61	15,679,489,623.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5,823,177.11	2,317,764,621.17	1,438,502,000.00
应付票据	2,143,093,542.17	1,192,986,136.52	743,894,475.75
应付账款	2,927,600,840.81	2,672,881,635.13	2,343,355,835.31
预收款项	283,104,893.50	326,025,770.74	314,470,165.50
应付职工薪酬	155,571,196.54	155,980,258.46	155,212,737.52
应交税费	174,804,226.84	161,326,151.16	141,992,639.69
应付利息	11,151,951.82	3,207,715.12	3,960,785.64
应付股利	35,019,605.88	31,187,339.79	63,225,546.08
其他应付款	1,733,184,764.08	2,013,343,868.25	1,962,559,454.98
其他流动负债	17,989,090.72	24,402,250.00	29,728,662.87
流动负债合计	10,207,343,289.47	8,899,105,746.34	7,196,902,30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7,178,367.14	360,094,043.40	265,771,885.06
应付债券			1,000.00
长期应付款	133,983,371.21	135,259,140.01	137,014,958.80
专项应付款	610,366,728.26	451,301,228.98	327,407,931.6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1,275,731.05	1,513,623,948.38	23,665,436.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80,282.45	20,391,462.12	13,285,94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2,684,480.11	2,480,669,822.89	767,147,155.76
负债合计	12,410,027,769.58	11,379,775,569.23	7,964,049,459.10
股东权益：			
股本	3,1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84,570,030.79	10,713,778,626.00	3,848,357,555.25
盈余公积	49,871,663.99	51,707,849.33	
未分配利润	899,337,502.24	279,257,990.82	1,432,01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33,779,197.02	12,244,744,466.15	4,089,789,573.93
少数股东权益	4,379,684,410.00	3,819,529,757.23	3,625,650,590.93
股东权益合计	16,513,463,607.02	16,064,274,223.38	7,715,440,164.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923,491,376.60	27,444,049,792.61	15,679,489,623.96

(二) 新工集团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98,649,751.42	17,868,576,963.74	15,614,987,831.28
其中：营业收入	19,698,649,751.42	17,868,576,963.74	15,614,987,831.28
二、营业总成本	19,439,587,952.61	17,577,390,632.54	15,328,682,671.47
其中：营业成本	17,547,753,292.16	15,978,440,383.66	13,818,378,972.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06,151.26	46,408,762.59	75,781,916.54
销售费用	747,095,899.12	643,840,166.16	599,466,283.71
管理费用	859,916,151.52	812,621,053.91	751,428,661.06
财务费用	194,018,006.72	87,191,022.09	72,679,209.45
资产减值损失	31,198,451.83	8,889,244.13	10,947,62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1,322,608.14	32,039,690.00	-138,395,329.27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31,297,939.34	357,793,952.99	68,165,130.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41,682,346.29	681,019,974.19	216,074,961.36
加：营业外收入	98,330,728.80	79,494,398.35	69,369,213.37
减：营业外支出	25,433,131.04	21,668,626.65	38,135,04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014,579,944.05	738,845,745.89	247,309,134.39
减：所得税费用	186,247,815.40	96,463,939.36	39,267,46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28,332,128.65	642,381,806.53	208,041,669.21

(三) 新工集团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24,837,882.77	16,815,069,655.29	15,397,983,76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08,189.04	22,612,602.41	37,601,31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292,510.41	809,290,738.43	1,171,651,45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0,238,582.22	17,646,972,996.13	16,607,236,53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5,908,864.21	14,809,076,983.39	13,282,108,00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9,754,323.82	858,931,308.57	787,435,06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866,892.16	434,075,338.43	505,144,25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944,309.07	1,044,655,685.34	1,814,360,4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0,474,389.26	17,146,739,315.73	16,389,047,72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64,192.96	500,233,680.40	218,188,81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2,562,261.40	2,818,686,346.57	1,807,212,078.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629,458.49	278,703,274.74	380,953,86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59,077.55	47,776,572.94	57,597,79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2,222,655.01	2,808,078.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5,720.91	739,748.95	287,26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746,518.35	3,148,128,598.21	2,248,859,07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306,148.86	392,558,224.21	321,908,11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2,484,082.36	3,602,835,702.47	2,426,756,087.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	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1,490.62	31,707,631.3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1,847.36	2,393,271.71	11,797,0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913,569.20	4,029,494,829.69	2,760,461,25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67,050.85	-881,366,231.48	-511,602,17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9,542,670.00	542,080,415.44	274,25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8,132,889.33	3,517,249,060.31	2,437,881,684.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468.90	5,616,193.42	8,810,32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668,028.23	4,064,945,669.17	2,720,951,01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8,877,225.87	2,607,229,037.24	2,189,609,94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373,231.02	427,013,769.90	429,837,31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768,177.16	63,403,131.51	107,267,44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9,343.28	14,710,672.64	12,046,82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859,800.17	3,048,953,479.78	2,631,494,08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808,228.06	1,015,992,189.39	89,456,93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06.50	48,366.84	-1,047,29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415,976.67	634,908,005.15	-205,003,72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933,199.29	2,528,025,194.14	2,733,028,92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4,349,175.96	3,162,933,199.29	2,528,025,194.1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市国资委持有南京轻纺集团的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此之外，收购人无其它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傅建勋

2011年12月18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刘凤东 刘凤东

高明 高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韩旗 韩旗

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

2011年12月18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新工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新工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关于本次股权行政划转的决定；
- 4、新工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5、新工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自查报告；
- 6、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及其直系亲属所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自查报告；
- 7、新工集团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
- 8、新工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新工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新工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新工集团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2、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京化纤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陈波

联系电话：025-8420800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红山精细化工园内

备查网址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http://www.sse.com.cn>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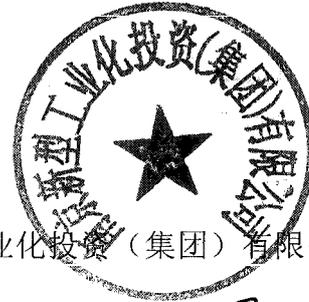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	600889
收购人名称	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收购完成后, 轻工集团成为轻纺集团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注: 2家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2540.79 万股 变动比例: 40.8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在前6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南京化纤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收购已取得南京市政府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审议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的义务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1年12月18日

关于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
间接受让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化纤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汉中门大街1号

金鹰汉中新城18楼E座

二零一一年十月

**关于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无偿划转方式间接受让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或“申请人”）的委托，就新工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占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南京化纤，股票代码“600889”，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总股本40.84%的12540.79万股国有法人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下称“本次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新工集团、轻纺集团以及南京化纤等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就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新工集团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工集团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3) 新工集团已向本所声明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书面确认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确认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在截至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4)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工集团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工集团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5月3日核发的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13894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工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3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建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营业期限自2008年4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工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未有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新工集团将持有轻纺集团100%的股权，轻纺集团仍持有南京化纤股份总股本的40.84%，仍为南京化纤第一大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工集团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1、 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4月22日下发的《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1】93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5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1】62号），新工集团和轻纺集团公司章程记载的信息，南京市国资委为新工集团以及轻纺集团的全资股东，分别持有新工集团和轻纺集团100%的国有

股权。南京市国资委通过持有轻纺集团的全部股权而间接控制南京化纤 12540.79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40.84%，为南京化纤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南京市国资委持有新工集团 100%的股权，新工集团将持有轻纺集团 100%的股权，轻纺集团仍持有南京化纤 12540.79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40.84%，南京市国资委通过新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轻纺集团持有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40.84%，南京市国资委仍然保持了南京化纤的实际控制人身份。

鉴于上述，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南京市国资委通过新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轻纺集团持有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40.84%，仍然保持了南京化纤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因此，本次收购未导致南京化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收购办法》所规定的适用豁免情形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出《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1】93 号），决定本次收购采取国有股权整体划转方式，即原由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轻纺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

2011 年 5 月 3 日，南京市国资委与新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持有的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入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新工集团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定程序

1、2011年4月2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1】93号）。该通知明确决定原由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轻纺集团的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

2、2011年5月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核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1】62号），并于同日作出《关于增加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上述通知及决定明确原由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轻纺集团的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

3、2011年5月3日，南京市国资委与新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持有的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入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协议明确原由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轻纺集团的资产整体无偿划入新工集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是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原由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轻纺集团的资产整体无偿划入新工集团，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但新工集团就本次收购而间接持有南京化纤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收购所涉各方须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轻纺集团于2011年10月10日出具的《确认函》记载，“南京市国资委合法持有轻纺集团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根据《公司法》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国资委持有的前述轻纺集团的股权依法可以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

2、轻纺集团于2011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确认函》记载，“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止，本公司轻纺集团因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借款合同纠纷，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

苏民二初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持有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2400 万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止。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本公司所持的南京化纤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由于本次收购属于间接收购，收购完成后，仍由轻纺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化纤股份，新工集团通过轻纺集团所持有南京化纤的上述 2400 万股股份将被继续司法冻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轻纺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化纤股份部分被司法冻结不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3、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关于本次收购，是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原由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轻纺集团的资产整体无偿划入新工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所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工集团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持有南京化纤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30%，根据《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新工集团尚需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完成以划转方式通过轻纺集团间接取得南京化纤股份的全部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中国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所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 5 月 6 日，南京化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函，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1】93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整体划入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资产划转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上述资产

划转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新工集团提供的材料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工集团已就本次收购编制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并将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收购报告书》，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通知南京化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化纤已依法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化纤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次收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以及新工集团的承诺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工集团依法具有本次交易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条件；不存在足以导致新工集团本次收购无法完成的法律障碍；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新工集团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新工集团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会审批本次申请之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刘凤东 刘凤东

高明 高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韩旗 韩旗

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
2011年10月21日

A circular stamp of the Jiangsu Aixin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爱信律师事务所" (Aixin Law Firm) at the top and "江苏" (Jiangsu)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text "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 (Jiangsu Aixin Law Firm).

关于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无偿划转方式间接受让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汉中门大街1号

金鹰汉中新城18楼E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关于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无偿划转方式间接受让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或“申请人”）的委托，于2011年10月31日就新工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占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南京化纤”，股票代码“600889”，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总股本40.84%的12540.79万股国有法人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出具了《关于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间接受让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1月9日出具的1123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及1123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合称“《补正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正意见》附件第4条、第5条涉及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申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申请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补充出具，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申请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收购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申请人及相关主体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补正意见》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关联交易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专业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与南京化纤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1、新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与南京化纤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性质（主要经营范围）的具体情况：

（1）新工集团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新工集团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3 日核发并且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3894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工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2440 号《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工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 3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	45.225%	药品生产、研制等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7,430.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6,177.64	59.12%	药品生产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00.20	100.00%	药品销售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药品生产
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	100.00%	新药、保健品研发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67.23	100.00%	药品、保健食品、生化制剂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
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76.75%	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改制咨询服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679.03	21.00%	药品研发
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	药品、中药材批发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802.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南京先正电子有限公司	1,211.90	51.00%	电子制造
南京机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南京思创资产管理公司	569.00	100.00%	资产管理
南京市机械设备工程公司	432.6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市机械工业供销公司	420.00	100.00%	机械销售
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供销公司	329.6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航海航标装备总厂	1,689.22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机械制造
南京电表厂	708.9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	2,040.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蓝普电子有限公司	2,560.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自动化控制系统公司	10.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科塔电位器总厂	1,968.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机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92.31	51.60%	机械制造
南京科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实业投资
南京机电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房产租赁业务
南京光电仪器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电子制造
南京电影机械厂	2,538.00	100.00%	机械制造
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55.00%	房地产
南京时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0	100.00%	机床销售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及子公司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108,812.00	100.00%	汽车制造、销售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36.57%	汽车行业投资、管理
其他产业			
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酒店经营、管理
南京黄埔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旅游业

以上表格中，除非特别说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2)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出的宁政发[2011]93 号文件《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

轻纺集团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核发并且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3889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轻纺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统筹咨询、运输服务；中介服务、生产、加工、制造）括号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投融资；资产重组；轻纺产品的生产、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轻纺机械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控制商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仓储；项目工程咨询；房地产经营；提供劳务服务；轻纺产品及原料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所属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业务。

根据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众天信会审字[2011]164HB 号《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轻纺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 2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5589.11	40.84%	化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南京人民印刷厂	965.8	100%	出版物排版、制版、印刷、装订
南京手表厂	2892.8	100%	手表、机芯、计时设备生产等
南京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	12115	100%	实业开发；资产经营，国内商业
南京金英雄实业有限公司	1110.3	100%	钟表计时器、仪器仪表及配件
南京火柴厂	634.7	100%	火柴制造、销售；木制品加工、仓储
南京自行车总厂	2062.5	100%	自行车及另家零件、模具、摩托车配件生产、销售
南京天文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127	100%	衡器及相关仪器、仪表销售
南京工具厂	183.6	100%	手工工具、放爆工具、电器；

南京彩色印刷厂	2271.8	100%	纸制品销售
南京纺织工贸实业(集团)公司	1535.4	100%	纺织品、针织品等
南京丝织厂	597	100%	丝织品制造、销售
南京香料总厂	532.5	100%	主营香精、香料
南京香精香料厂	298.8	100%	食用香精、烟用香精; 日化用香精
上海金英雄金笔厂南京有限公司(五彩石)	310	100%	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
南京轻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企业管理; 轻工项目工程咨询; 提供劳务
南京纺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企业管理; 轻工项目工程管理; 技术咨询、转让; 提供劳务
南京编织机总厂	3910	100%	编制机、配件制造、销售、维修
南京化学纤维厂	5513	100%	化学纤维、合纤丝针织品制造
南京肥皂厂	1021.5	100%	皂类制造、洗发、护发用品制造

以上表格中，除非特别注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3)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出的宁政发[2011]93 号文件《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原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化建集团”)的资产与轻纺集团资产均整体划入新工集团。

化建集团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核发并且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03040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化建集团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它受托资产的运作、经营; 投、融资; 资产重组; 化工、建材、冶金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成套设备销售、安装; 国内贸易(国家专项管理商品除外); 物业管理; 技术开发、转让; 项目工程咨询。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富会审字[2011]63 号《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合并)》，截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化建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 2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南京华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咨询
江南水泥厂	6126	100%	水泥制造、销售等
南京建通墙体材料 总公司	1000	100%	墙体材料制造、销售等
南京华吉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30%	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南京华艺碳纤维制 品有限公司	106.76 (美元)	75%	生产碳纤维渔竿、销售等
南京凤凰山铁矿	242.6	100%	铁矿采掘等
南京灵山煤矿	47.4	100%	土砂石矿产品销售
南京谷里铜矿	472.63	100%	铜精矿、硫铁矿（采选）、销售等
南京安基山铜矿	1243	100%	重有色金属矿、非有色金属矿选矿、销售等
南京九华山铜矿	3581	100%	有色金属、非有色金属选矿、销售
南京钟山煤矿	963.3	100%	矿山机械、配件、建材销售
南京电化厂	681.8	100%	三氯化磷、盐酸等生产
南京华宏（集团） 有限公司	5529.6	100%	炼镁机械的加工、制造
南京市建材工业 供销公司	100	100%	建筑材料（批发）等
南京精细碳酸钙	100.3	100%	轻质碳酸钙；石灰、石灰粉（制造）
南京劝业市场 有限公司	50	100%	针纺织品、五金等销售
南京双翼建材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386	100%	砖瓦机械、水泥机械等制造、销售、维修
南京科宇工程勘察 有限公司	121	100%	工程勘察（两级）；地基工程处理
南京建材设备厂	27.4	100%	液压件，锻件，铸件等制造
南京矿用电缆厂	137	100%	铝，铜园线电缆，橡皮绝缘，塑料绝缘电缆制造，销售等
南京煤矿建筑安装 工程公司	2379.74	1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南京煤炭工业 汽车运输公司	136.3	100%	公路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
南京市化工 供销公司	586.6	100%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南京市煤炭工业 供销公司	70.8	100%	销售下属企业产品
南京市煤炭 运销公司	50	100%	煤炭、化工原料等销售

以上表格中，除非特别注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另，化建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受让南京华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宁冶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00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本 60%，未列入上述合并会计报表。

工商资料反映，2011 年 1 月 5 日，南京宁冶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化建集团占公司股本 60%，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南京化纤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1）0296 号），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浆粕生产、销售
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	800万美元	100%	短纤生产、销售
南京金羚纸业有限公司	50万美元	100%	浆粕生产、销售
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100%	长纤生产、销售
金汇（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万港元	100%	投资（香港注册）
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	1,093.28万美元	100%	短纤生产、销售
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70%	房产开发、销售
南京羚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300万元	95%	代理房产销售

以上表格中，除非特别注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2、本次交易后新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与南京化纤及其下属企业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根据轻纺集团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尽管轻纺集团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包括房地产开发，但是轻纺集团除所属的上市公司南京化纤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外，集团本部及其他所属企业并未从事该等业务。

本次收购前，新工集团通过下属的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 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即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出的宁政发[2011]93 号文件《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原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化建集团）、轻纺集团的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工集团将通过化建集团间接控制 1 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即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南京化纤直接控制 2 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即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羚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前述 4 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核发并且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6923），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及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管理服务。

（2）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核发并通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0519），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烟零售；括号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璜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日用杂品、电工电料、灯具、水暖器材、日用百货销售。

（3）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核发并通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42623），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

发经营；（住宿服务、烟零售；括号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4）南京羚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核发并通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3000196053），南京羚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销售代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南京化纤控制的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羚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后续处理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工集团就本次收购有关的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一份《关于避免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保证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南京化纤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但不包括南京化纤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来开发的业务将避免与南京化纤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南京化纤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针对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南京化纤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或整合，以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2、新工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一份的《关于避免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 1、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新工集团承诺在本次国有股权划拨过户完成后三年内，将优先但不限于按照下述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对于目前与南京化纤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房地产业务，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南京仪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化建置业有限公司在三年内，维

持现有房地产业务，不增加新的或改变现有的房地产业务；在三年内两家公司完成现有房地产项目业务的，两家公司进行工商注销；如果在三年内没有完成现有房地产项目业务，新工集团采取措施把持有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2、解决同业竞争的过渡期间安排

在本次国有股权划拨过户完成后至与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之前，新工集团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架构及经营模式不变，保证上市公司直接控制房地产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将不利用控股地位使本公司及其他所属企业谋求上市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和商业权益；如果发生权益冲突及业务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促使所属企业无条件放弃与上市公司权益冲突及竞争的业务机会，保证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工集团已就避免其与南京化纤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提出了后续处理措施，在遵守相关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规定及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前提下，该等措施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关于新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南京化纤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1）根据新工集团的声明，截止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新工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南京化纤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根据南京化纤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声明》，“在 2011 年 5 月 6 日前 24 个月内，南京化纤及子公司均未与新工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行为，更不存在与新工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之情形。”

（3）新工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及保证函》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在本公司作为南京化纤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京化纤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并按照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其《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南京化纤签署《合同》或《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南京化纤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化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南京化纤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发生前，新工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南京化纤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工集团已就减少并规范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并提出了后续处理措施，在遵守相关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规定及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前提下，该等措施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补正意见》问题 5：请申请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第十条的要求，补充完善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所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如没有，请注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请补充提供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及人员名单等情况。

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人员应当书面说明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该内幕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应当书面说明该事项动议时间，买卖股票人员是否参与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律师进行核查并对该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申请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有关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以及相关人员的声明，新工集团、轻纺集团、南京化纤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所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11 年 5 月 5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内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方向 (买入/卖出)	买卖股票数量(股)	每股单价(元)	股票总金额
赵全伟	轻纺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10/11/08	卖出	500	8.98	4490
赵全伟	轻纺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10/11/08	卖出	500	8.85	4425
赵全伟	轻纺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10/11/08	卖出	500	8.77	4385
合计				1500		133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相关单位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交易自查报告，并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所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南京化纤股票的行为。

（二）有关人员是否知悉本次收购事项

1. 本次收购的动议时间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11 年第 9 期），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南京市委常委会议，决定将化建集团、轻纺集团资产转到新工集团，要求抓紧研究提出具体重组方案。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出的宁政发[2011]93 号文件《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原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化建集团、轻纺集团的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

2011 年 5 月 3 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1]62 号），根据市政

府“宁政发[2011]93号”文件精神，将化建集团、轻纺集团的资产整体划入新工集团。

南京化纤于2010年5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轻纺集团转发的上述通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0年5月6日起南京化纤停牌，第二日起恢复交易。

2. 买卖股票人员参与决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是由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的，赵全伟未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策程序。

（三）买卖行为与本次申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律师核查，赵全伟买卖南京化纤公司股票均发生在本次收购动议之前（约动议之前5个月），在本次收购动议及决策程序期间无买卖南京化纤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本人的声明，其在2010年11月8日卖出南京化纤1500股，是在未获知本次收购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卖出南京化纤股票时未获得有关本次收购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将内幕信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赵全伟买卖南京化纤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申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买卖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动议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赵全伟买卖南京化纤公司股票均发生在本次收购动议之前（约动议之前5个月）。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收购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赵全伟上述买卖南京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赵全伟上述买卖南京股票的行为对本次申请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刘凤东 刘凤东

高明 高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韩旗 韩旗



2011年12月18日